

# 暨南大學創業學院

暨创字（2021-5）

## 暨南大学 WE 创港澳台侨青年众创空间 管理规定

为培养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促进大学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了给入驻暨南大学 WE 创港澳台侨青年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的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和学生企业提供标准统一的服务，同时保证其合理、高效、文明、安全地使用好园区众创空间，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众创空间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意见》，扎实推进青年学生创业与实践活动，促进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为暨南学子创建一个全方位的校园众创空间，与校内外的创业者、投资者、政府等携手，共同打造健康、良性的校园创新创业生态圈，为该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平台。

**第二条** 众创空间的场地、设施、入驻团队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由暨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及其下属组织）（以下统称为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监督和维护。

**第三条** 原则上校内大学生创新团队或创业团队均可申请入驻众创空间。管理部门将择优挑选其中创业热情浓厚，实践性强，团队优秀的项目入驻。

项目主要负责人为港澳台侨学生的团队优先安排入驻，同等条件下有港澳台侨学生成员的团队享有优先入驻权；大创立项优秀项目、赢在创新优质项目、互联网+优质项目、受二级学院推荐或者暨南大学创新创业协会内部的项目享有优先入驻权。

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团队原则上一律不予通过。

**第四条** 入驻团队应严格遵守管理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积极配合管理人员的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五条** 管理部门负责空间管理的日常工作，全面负责众创空间的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众创空间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管理部门具体职责

1. 负责众创空间的场地及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包括为入驻团队提供办公场地，根据入驻团队的规模进行办公桌椅的分配与使用，同时配套相应的空调等设备，保证其可以简单方便地使用场地及场地的配套资源。若创业团队有其他设备需求，可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管理部门将依情况审批进行设备支持。

2. 负责众创空间的相关制度制定以规范入驻人员的行为（详见第四章），对于对场地、设备的不当使用行为予以制止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组织人员将每周对场地内的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

3. 负责众创空间中项目和团队的入驻考核和管理,具体工作职责包括制定入驻标准和考核办法,完善考核评价指标,筛选优质团队入驻;统筹规划和落实众创空间的相关工作,对在孵化园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予以监督和检查,对于有需要帮助的团队,给予适当的资源与帮助。

4. 负责定期对已入驻的项目和团队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总结学期评估,对考核不达标以及管理混乱、经营不善的项目和团队进行清退。  
(频率>每月一次)

5. 邀请校内外优秀创业者和创业团队定期举办创业分享沙龙。

###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申请程序

**第七条** 众创空间运营企业、入驻众创空间的创业团队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支持祖国和平统一,拥护“一国两制”方针,且团队成员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八条** 团队入驻申请条件:

1. 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必须是暨南大学全日制在校生,团队规模必须>3人,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由一年级学生担任。

2. 创新团队必须有明确的研究项目,为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和学术水平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并且项目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同时必须对场地有较强的需求。

3. 创业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项目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同时项目必须完成初步的商业化,停留在想法和没有确定模式的创业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创新创业项目均应符合国家政策、法律。

4. 创新创业团队必须拥有一位以上的学校在职人员作为指导教师；入驻批准后需要指导老师在批准文件签字署名。

5. 团队成员能够自觉接受并遵守执行众创空间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在孵化期间能够正常运营。

6. 创新创业团队需提供：众创空间入驻申请书、创新创业计划书、项目负责人校园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团队长期成员全员简历等材料。

7. 大创立项优秀项目、赢在创新优质项目、互联网+优质项目、受二级学院推荐或者暨南大学创新创业协会内部的项目享有优先入驻权。

8. 项目主要负责人为港澳台侨学生的项目享有优先入驻权，同等条件下有港澳台侨学生成员的项目优先安排入驻。

#### **第九条 团队项目审批具体流程**

1. 项目评审。管理部门对创业项目团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评后再由暨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及相关专家进行终审，最后确定项目是否有入驻资格。

2. 项目公示。拟定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将面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成为待入驻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团队。

3. 签署入驻协议。审核通过待入驻的项目团队与众创空间管理团队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入驻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团队通勤时间、所需资源、所承担风险及义务等，具体由团队与管理部门协商决定。

4. 项目登记。项目审批通过后，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结果公示一周后确认审批情况，可正式在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 **第十条 团队资源申请**

项目通过审批后，团队负责人需要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就自己项目所需

的场地、设备一事跟管理部门协商，由管理部门来分配所需的资源。

## 第四章 考核办法

### 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

1. 场地利用率的考核，入驻项目必须有场地需求，且在场地内不应做与项目无关的其他事情。团队成员应严格按照各个项目指定的计划出勤，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每周在场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小时，场地长期利用率低下，将被清退。

2. 卫生方面的考核，主要考察内容为室内桌椅等家具摆放、桌面物品堆叠情况、空间内垃圾清理程度、地面以及墙体的干净程度等，具体以众创空间卫生管理规则为准（详见附件 2）。

3. 安全问题的考核，主要检查是否有违反规定的危险行为，具体以安全管理规则为准（详见附件 3）。

4. 管理团队利用情况的考核以团队（公司）与众创空间签订的协议为准。

5. 项目运营情况的考核，标准详见项目运营情况登记表（附件 4）。

6. 其他加减分数项，包括积极参与组织活动，违反相关规定受到通知或警告，积极配合管理人员的工作等。

## 第五章 违规处理规则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管理部门有权书面通知团队（公司）纠正或整改，情节严重者，管理部门可直接解除众创空间入驻协议，协议自管理团队的解除通知送达团队（公司）之日期解除。经管理团队书面通知仍不纠正整改的，众创空间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团队（公司）办公场地，并有权要求团队（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团队负责人为首要责任人。

1. 团队（公司）未按协议规定时间入驻众创空间并开展工作，或在开放时间在众创空间内逗留。

2. 团队（公司）形同虚设，项目长时间未能有实质性的进展，未能有效利用场地或项目计划书弄虚作假。

3. 进行违法活动或宗教活动，以及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活动，造成恶劣影响。

4. 团队（公司）未经众创空间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入驻项目，团队（公司）未经管理团队书面同意将办公场地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或擅自调换使用人及与他人共享。

5. 团队（公司）考核不合格。

6. 团队（公司）违反所签协议书约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三条 违规处理规则**

1. 未得许可私自进入其他项目团队的房间，或在基地开放时间在场地内长时间逗留者，对其进行警告，情节严重者直接解除协议并进行清退处理。

2. 未得许可私自转借转租场地，或用于其他用途者——情节较轻者，进行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直接解除协议并进行清退处理。

3. 对项目计划书造假或场地利用率低下的项目团队直接解除协议并进行清退处理。

4. 未经允许私自使用设备者或将设备带离场地者，由管理人员进行口头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复原更改，若造成了损失，则管理部门有权要求其赔偿造成的损失。

5. 对于在场地内进行宗教活动或违法活动者，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警

告并通报批评，或直接解除协议并进行清退处理。

6. 对于损坏场地或场地内的设施者，应赔偿相应的维修费用，若设备完全损毁，则按照市价进行赔偿。

7. 对于未经允许改变场地内设者，可要求其于规定时间内还原，对于情节较严重者处以警告。

8. 在设施内大声喧哗或进行其他行为干扰他人工作正常进行者，由管理人员进行口头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进行警告并增加值日轮班。

9. 对于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者，进行通报批评教育，对于失职造成损失者，要求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并进行警告。

10. 对于违反卫生、安全管理规则行为者，进行口头批评教育并要求改正，多次犯错（短期内3次以上）或未能及时改正则进行通报批评并增加值日轮班，对拒不改正者或屡教屡犯者进行警告，受到多次警告者（一般为3次）由管理部门中止协议并进行清退处理。

11. 对于解除协议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搬走者，从逾期之日起以每个座位每日50元（未满一日按一日算）计算费用。

12. 若外来来访者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所承担的责任由申请外来来访的团队（公司）进行承担。

## 第六章 入驻团队（企业）的退出

### 第十四条 入驻团队退出具体的说明

1. 团队（公司）入驻众创空间一般不超过2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2. 要延长协议持续时间者，应在协议中止之前向管理部门申请，在协议到期前未提出申请，则默认结束协议，团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撤离场地。

3. 入驻团队（公司）不再需要使用众创空间场所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若被强制清退，项目及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则不可再申请场地。

4. 管理团队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团队（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众创空间：

（1）团队（公司）并没有场地的需求或需求不大，在场地所进行的活动与入驻项目无关。

（2）团队（公司）未能有效利用场地，团队每周对场地的使用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

（3）团队（公司）未经管理团队书面同意将办公场地转租、分租、转让、转借、入股或擅自调换使用人及与他人共享。

（4）团队（公司）没能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场地过程中对其他项目产生了较大的干扰。

（5）团队（公司）考核不合格。

（6）团队（公司）违所签协议书约定的其他行为。

5. 协议中止后，团队应在 15 日内撤走所有的物品，逾期未撤完物品则按照违规处理规则依照滞留时间计算费用。

### **第十五条 终止协议**

若任何一方由于任何原因要提前终止所签协议，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对方。所签协议有效期满前，双方有意续约的，应在所签协议有效期满之前 30 日内协商确定。逾期则视为协议未续约，应在协议结束后一周内把所有非众创空间所属的个人物品带离。若非违反相关规定由管理部门方面终止协议者，可以再次向管理部门提出入驻申请。

##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暨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所有。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5日生效。

附件 1：实践基地管理规则；

附件 2：众创空间卫生管理规则；

附件 3：众创空间安全管理规则；

附件 4：项目运营情况登记表。